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0日期間，本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交易中出售合共2,816,586股中環股份之股份，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29,997,169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出售股份之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46.15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0日有關出售事項的一系列交易於12個月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如上所述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0日期間，本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交易中出售合共2,816,586股中環股份之股份，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29,997,169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出售股份之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46.15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開放市場交易中進行，本公司無法確認、識別或披露交易對手或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 **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合共2,816,586股中環股份之股份，佔緊接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持有的83,983,137股中環股份之股份總數約3.35%。

## **對價**

出售事項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29,997,169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出售股份的平均售價約人民幣46.15元。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於中國環保、節能解決方案行業佔據市場領先或主導地位。

## **有關中環股份的資料**

中環股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2007年4月20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環股份主要從事半導體節能產業及新能源產業，是一家集科研、生產、運營及風險投資為一體的上市公司。中環股份擁有獨有的半導體材料、節能半導體設備及新能源材料高效光伏電廠雙產業鏈。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中環股份最近年度報告，僅供參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9,056.78	16,886.97
稅前利潤	1,692.11	1,457.32
歸屬於中環股份股東的稅後淨利潤	<u>1,089.00</u>	<u>903.66</u>
總資產	<u><u>58,719.68</u></u>	<u><u>49,118.52</u></u>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出售股份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7.67元。本公司預計，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08,393,954元，即成本與出售股份的平均售價之間的差額(不包括交易成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持有的中環股份之股份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納入其他綜合收益中，且不能轉回損益表。因此，售價與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出售事項後從其他綜合收益直接轉移至未分配利潤。此外，根據中國稅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基於售價扣除成本後的金額(不含稅)計算及支付相應增值稅及附加稅。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記錄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實現對中環股份的部分投資利潤，並為本集團創造收益，從而緩解本集團營運資金壓力。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或償還到期債務。

鑒於出售事項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交易中進行，董事認為，出售股份乃按現行市價出售，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出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0日有關出售事項的一系列交易於12個月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如上所述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9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0日的一系列交易中，本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交易中以總對價約人民幣129,997,169元(不含交易成本)出售2,816,586股中環股份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合共2,816,586股中環股份之股份，已由本集團根據出售事項出售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環股份」	指	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29)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宋暢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